

证券代码：873758

证券简称：奥普生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编号：股转系统函[2022]1465 号），同意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5,089,090 股新股。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2022-003 号），本次实际发行 3,940,860 股，发行价格 10.3 元/股，募集资金 40,590,858 元。

本次发行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2]1000491 号验资报告。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针对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支行

银行账号：121922670810802

募集总金额（元）：40,590,858.00

募集金额余额（元）：32,617,781.82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金额（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40,590,858.00 |
| 加：利息收入 | 287,296.63 |
| 减：手续费支出 | 372.81 |
| 募集资金净额 | 40,877,781.82 |
| 补充流动资金 | 8,260,000.00 |
| 其中：支付职工薪酬 | 8,058,955.87 |
| 非税缴款（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 201,044.13 |
| 募集资金余额 | 32,617,781.82 |

注：

1) 非税缴款均为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用，缴纳对象为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2,622,781.82 元，较募集资金余额多 5,000 元。主要因为在募集资金账户设立后，投资者缴款时，部分投资者缴款未注明款项用途，不符合缴款规范，故予以退回按重新缴款，公司在退回资金时为防止产生额外转账手续费，也避免提前使用或占用募集资金，故从一般户向募集资金账户转入 5,000 元备用，后银行并未收取该笔手续费，故一直留于募集资金账户。该事项为一般户向募集资金账户转款，不够成资金占

用。公司将在 2023 年度及时将该笔款项退回，以保持募集资金余额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的一致性。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因银行批量支付员工工资及非税缴款需从一般账户扣款，公司将募集资金从监管专户转入一般账户进行支付员工工资及非税缴款。公司支付上述款项均属于补充流动资金范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在未来的股票发行及资金管理中将更加严格遵守股转系统及公司相关规则的前提下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已组织了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研读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则和文件。董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方面的培训学习，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规范管理流程，切实履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对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和要求。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